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26 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我们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客观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2021 年度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99,14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.20%，均为公司向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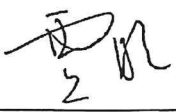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其经营情况稳定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；

3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4、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5、公司未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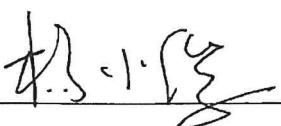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签署:  _____

独立董事: 贾 瞰

签署:  _____

独立董事: 张司飞

签署:  _____

独立董事: 杨小俊

签署:  _____

独立董事: 吴 立

2022 年 3 月 17 日